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經修訂)
營業額	3,092,784	2,725,293
銷售成本	(2,239,441)	(1,976,055)
毛利	853,343	749,238
其他收入	32,997	25,8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2,475)	(270,741)
行政費用	(279,203)	(245,300)
其他營運費用	(13,781)	(10,123)
經常業務溢利	320,881	248,9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685	12,382
財務費用	(22,963)	(51,327)
除稅前溢利	328,603	210,011
稅項	(27,011)	(19,41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01,592	190,597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301,592	190,597
中期股息	(38,419)	(25,574)
擬派末期股息	(76,615)	(38,362)
本年度保留溢利	186,558	126,661
每股盈利(仙)	2	
基本	23.6	14.9
攤薄後	23.3	不適用
已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仙)	3.00	2.00
擬/已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仙)	6.00	3.00
	9.00	5.00

### 附註：

#### 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在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一九九九年：16%) 之稅率計算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依據現時當地法例、解釋及推行，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及中國稅		
本年度準備	24,127	20,749
上年度超額準備	(95)	(30)
上年度香港利得稅退款	—	(700)
遞延稅項	1,628	(855)
	25,660	19,164
聯營公司	1,351	250
本年度稅項	27,011	19,414

#### 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的計算為：

##### (a) 基本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港幣301,592,000元(一九九九年：經修訂為港幣190,597,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79,611,906股(一九九九年：1,278,947,918股)計算。

#####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港幣301,592,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96,156,769股，加上就所有具攤薄潛力之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以下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零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股數	1,279,611,906
因購股權產生而被視作無代價發行之股份股數	16,544,863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股數	1,296,156,769

一九九九年年度之攤薄後之每股盈利未有列出，乃由於購股權於該年度不構成攤薄影響。

#### 3. 比較數字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按會計師公會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一條(「會計準則」)及第九條指引，集團更改有關開辦費處理之會計政策。於以往，所有由開辦至開始運作間開辦費也資本化處理，並以直線法分五年攤銷。在修訂之會計政策下，集團將開辦費於發生年度即時納入成本。

由於會計政策更改追溯於以往年度採用，因此去年的比較數字已重新修訂，而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及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港幣8,536,000元及減少港幣20,621,000元。

另外，按會計準則要求，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部份附註之呈列已重新編列。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末期股息每股6.00仙(一九九九年：每股3.00仙)連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0仙計算，合共股息為每股9.00仙(一九九九年：每股5.0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二座6樓帝豪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股份；
- 根據上述(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回購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截至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及
  -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B. 「動議：

-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亞洲金融風暴後迅速復元，銷售額及溢利均創歷史性新高。銷售額增加13%至30億9千3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大幅增長58%至3億2百萬港元。

針織布業務營業額為20億2千5百萬港元，上升7%，佔總營業額65%。此業務單量穩定，但貨品價格上調仍有壓力。管理層有效地以加強生產質素及控制成本以改善邊際利潤。棉紗價格於下半年曾有波動，然對銷貨及利潤影響不大。

零售業務銷售額為10億3千1百萬港元，上升29%，佔總營業額33%。中國、香港及台灣三個主要零售市場各佔總零售銷售額76%、17%及7%。在亞洲金融風暴中本集團把握成本下降之機會擴展零售點，結果在經濟復甦時取得明顯之業績改善。在本年度完結時，零售業務三個主要市場情況簡述如下：

#### 中國

共有零售店約400間，面積共約120,700平方呎，售貨員數目約1,500人。其中約180間為自營店，餘為特許經營店。Baleno店約佔310間，Samuel & Kevin、Bambini及I.P. Zone則各約佔70間、13間及7間。上述各牌子各有定位，以靈活地配合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之策略。

#### 香港

共有零售店21間，面積共約23,750平方呎，售貨員數目約140人。香港店全為自營店。

#### 台灣

共有零售店約40間，面積共約23,300平方呎，售貨員數目約100人。其中約30間為自營店，其餘為特許經營店或合作店。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本年度完結時，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億2千8百萬港元，而總銀行借貸約為1億9百萬港元。故此流動現金充裕。總負債與資本比例及銀行借貸與資本比例為0.55及0.08，而去年分別為0.67及0.31。銷售存貨週轉期則由去年之55日減至53日。資本投資額約為6千4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約87%，其中約56%用作添置針織生產設備及約44%用作拓展零售業務。

### 展望

在資金充裕及預期市場將進一步明朗情況下，本集團將加快業務擴展。

在針織布業務方面，由於已有儲備土地，將會加建廠房及添置新生產設備。預計來年資本投資於此業務約為8千萬港元。

零售業務經過數年在中國發展後，在市場已取得領導優勢。預期來年財政年底零售店將增至約550間。台灣亦為來年之重要擴展市場，預料零售店將由本年度之約40間急增至約80間。香港經濟環境轉好，來年度零售店亦將增加至超過30間。東南亞各國現仍授權特許經營商經營。而韓國及中東市場之開拓已取得初步之成績。在中、港、台發展穩定後，本集團將逐步加強其他亞洲市場之投資。

管理層將按已定計劃發展來年業務。在分析各方面因素後，管理層並不察覺未來發展有任何重大阻礙及困難，對來年業績亦充滿信心。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

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自委員會成立至今，已進行過兩次會議，審核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意見。

### 《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指引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項銀團貸款未償還金額港幣6千3百60萬元，約佔集團資產淨值4.9%，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提前全部清還。根據貸款協議，控股股東潘氏家族(潘彬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須於該等貸款協議有效期間(貸款協議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止)維持彼對公司控制權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若違反以上標準，將被視為不履行貸款協議。於年內，集團並沒有違反有關標準。

除以上披露外，其他概無根據第十九項指引須予以披露事項。

### 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

本集團認為公元二千年之電腦問題(「千年蟲」)乃由於電腦系統以兩位數字代表年份而產生之問題。

於本集團最近公佈之中期報告中已披露，本集團已完成解決電腦千年蟲之計劃。直至本日止，集團內之電腦系統一切運作正常及沒有發現任何與千年蟲有關之問題。由於千年蟲風險依然存在，集團會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系統之運作。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集團並沒有為千年蟲計劃作出重大支出。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均遵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指引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及
  -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獲授與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獲授予之權力自獲授權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 附註：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將股票連同有關股票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一份載有上述有關第5至7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連同二零零零年年報，將一併寄予各股東。
- 待董事會之建議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派發末期股息。